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用工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36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力源环保”）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

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力源环保	指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沈万中，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力源有限	指	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唐山力泉	指	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力源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指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其前身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汇联投资	指	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晟三号	指	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晟川永晟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正泽富	指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伟创 1 号	指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伟创锦囊 1 号投资基金
国华 1 号	指	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国华汇金新三板 100 分层指数基金 1 号
嘉诚动能	指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嘉顺金属	指	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2021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2022号《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且经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修改的于上市后生效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三板、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推进新股体制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SS	指	国有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二）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和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15401924C
住所	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绮园路68号
法定代表人	沈万中
注册资本	8,02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20.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电站环保设备、电站水处理设备及其他水处理设备、继电保护设备、仪器仪表、高低压成套设备、输变电设备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系由力源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三年。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按照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各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经逐条对照《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承销机构签署了保荐、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

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面值一元，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05.14 万元、4,683.92 万元和 5,155.3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从事核能发电厂、火力发电厂和冶金、化工等工业企业及市政行业的水处理系统设备研发、设计和集成业务，同时为电力企业提供智能电站设备的研发、设计和系统集成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

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专利权、商标权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核能发电厂、火力发电厂和冶金、化工等工业企业及市政行业的水处理系统设备研发、设计和集成业务，同时为电力企业提供智能电站设备的研发、设计和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

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683.92 万元、5,155.3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8,02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低于 2,675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10,695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核能发电厂、火力发电厂和冶金、化工等工业企业及市政行业的水处理系统设备研发、设计和集成业务，同时为电力企业提供智能电站设备的研发、设计和系统集成服务。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

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
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
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
平的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
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
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
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
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
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
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
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

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力源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三家国有法人股东，分别是首正泽富、东兴证券、开源证券。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相关规定，上述股东应标注“SS”或“CS”标识。公司国有股份股东标识管理目前正在申请办理中。

（四）发行人的“三类股东”情况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成为公司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三家“三类股东”，分别为永晟三号、伟创1号和国华1号。

根据上述“三类股东”提供的基金合同、持有人名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管理人登记证明、营业执照、章程、调查及承诺文件，以及各持有人身份证复印件、调查表及承诺函等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三类股东”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系自然人沈万中，不属于“三类股东”。

2、永晟三号于2020年1月14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SJP568；其管理人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9654。

伟创1号于2015年8月31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S65757；其管理人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6883。

国华1号于2015年4月2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S28684；其管理人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607。

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3、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发行人“三类股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三类股东	产品类型	是否存在杠杆	是否存在分级	是否存在嵌套
永晟三号	封闭式	否	否	否
伟创1号	封闭式	否	否	否
国华1号	不定期开放	否	否	否

《指导意见》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意见实施后……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确保平稳过渡。过渡期为本意见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底……金融机构应当制定过渡期内的资产管理业务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由其认可并监督实施，同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过渡期结束后，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本意见进行全面规范（因子公司尚未成立而达不到第三方独立托管要求的情形除外），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或存续违反本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根据前述规定，自《指导意见》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底为过渡期，待整改“三类股东”需在2020年底完成整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国华1号产品为不定期开放式，其管理人已经出具如下承诺：“在过渡期内（2020年底前），不新增不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净认购规模；对于目前存在与《指导意见》的规定不符的情形，在过渡期内，本机构将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出切实可行、符合要求的整改规范计划，并按计划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整改，使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华1号仅持有发行人0.01%的股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5、发行人“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已经分别做出承诺：“首先尽最大可能与投资者协商，完成对产品的账期或再次展期，以符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锁定期的要求。如产品因不可展期，或展期后，产品存续期届满，导致本产品作为发行人股东，不能够满足产品存续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锁定期的要求。本管理人承诺，不对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清算，上述清算行为将在发行人上市、锁定期限依法结束且按照上市后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全部退出发行人后进行。”发行人“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综上，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形成“三类股东”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购成障碍。

（五）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之间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	关联关系
1	沈万中	罗文婷、沈家琪、沈家雯均系沈万中的女儿
2	沈家雯	
3	沈家琪	
4	罗文婷	

（六）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形成。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沈万中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本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主管部门批复、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策、签署发起人协议、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并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过程和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

（三）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及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本所律师认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20年6月2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确认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五）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20年6月2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两名股东存在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股东	持有数量	冻结数量	冻结类型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章腾凯	31,000	31,000	司法	分宜县公安局	2020年4月15日	2020年10月14日
浦学华	100,000	100,000	司法	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年5月19日	2021年5月16日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

2、发行人两名股东持有的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该两名股东的持股比例小，上述司法冻结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从事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经营业务。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经营业务被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开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万中先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汇联投资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沈万中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曹洋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林虹辰	发行人董事
4	杨建平	发行人董事
5	黄瑾	发行人董事
6	金史羿	发行人董事
7	柴斌锋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李彬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张学斌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危波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周浙川	发行人监事
12	康婉莹	发行人职工监事
13	裴志国	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沈学恩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	韩延民	发行人副总经理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4、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

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2MA09WL795X
住所	唐山市丰南区城区迎宾路26号商务创业中心14号商业楼110、112
法定代表人	林虹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水暖电作业、安全防范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筹建海水淡化项目（筹建期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制冷设备、机械设备、建材（不含石灰、砂石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8年3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30,000,000元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参股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嘉顺金属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万中持有 100%股权
2	嘉诚动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万中持有 88.33%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3	嘉善华诚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万中配偶许海珍持有 30%股权
4	嘉善兴顺农产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万中配偶许海珍持有 50%股权
5	嘉善晋兴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万中父亲沈荣生持有 71.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6	嘉兴博立螺丝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万中母亲周菊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深圳走起吧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万中女儿罗文婷持有 5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万中女婿徐鹏飞持有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嘉善中兆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万中弟弟沈礼中持有 50%股权，沈礼中的配偶陈春梅持有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	嘉兴中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万中弟弟沈礼中持有 59%股权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0	嘉善力平金属制品修理服务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万中妹妹沈丽红独资创办的个体工商户
11	上海文安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虹辰的配偶周鹏飞担任董事
12	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虹辰的配偶周鹏飞担任董事
13	上海申鑫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虹辰的配偶周鹏飞担任董事
14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彬担任合伙人
15	上海戈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彬弟弟郑炜持有 50%股权；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彬弟媳高慧荣持有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6	上海杜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学斌配偶胡晓翠持有 33.33%股权
17	宿州市埇桥区美望餐饮部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学斌妹妹张蕾独资创办的个体工商户
18	嘉兴易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危波配偶的母亲朱许英持有 75%股权
19	肇源县肇源镇四通建材商店	发行人副总经理裴志国姐姐裴杰独资创办的个体工商户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万中的父亲沈荣生持有 5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关联方嘉善中钢标准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办理完成工商注销；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万中的担任董事的关联方嘉善索拉阿克新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办理完成工商注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金额	2018 年度金额	2017 年度金额
嘉诚动能	采购原材料	567.80	461.59	681.20

发行人向嘉诚动能采购产品的价格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小。

2、关联担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续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沈万中、许海珍、嘉诚动能	力源环保	200	2019/3/15	2020/3/14	是
2	沈万中、许海珍、嘉诚动能	力源环保	400	2019/5/9	2020/5/8	是
3	沈万中、许海珍、嘉诚动能	力源环保	275	2019/6/17	2020/6/16	否
4	沈万中、嘉诚动能、许海珍	力源环保	371.57	2019/6/26	2020/6/25	否
5	沈万中、嘉诚动能、许海珍	力源环保	170.95	2019/7/10	2020/1/10	是
6	沈万中、嘉诚动能、许海珍	力源环保	516.18	2019/7/16	2020/7/16	否
7	沈万中、嘉诚动能、许海珍	力源环保	313.54	2019/8/1	2020/8/1	否
8	沈万中、许海珍、嘉诚动能、嘉顺金属	力源环保	470.00	2019/4/28	2020/4/28	是
9	沈万中、许海珍、嘉诚动能、嘉顺金属	力源环保	320.00	2019/12/18	2020/12/17	否
10	沈万中、许海珍、嘉诚动能、嘉顺金属	力源环保	366.81	2019/7/18	2020/1/18	是

3、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分别向嘉诚动能借入资金 50 万元、1,157.93 万元、730 万元，并分别于当年归还。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年度金额	2018 年度金额	2017 年度金额
-------	------------	-----------	-----------

关键管理人员	259.81	283.80	192.70
--------	--------	--------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款项	嘉诚动能	-	71.27	-
其他应收款	曹洋	-	2.62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票据	嘉诚动能	-	40.00	50.00
应付账款	嘉诚动能	323.47	-	113.11
其他应付款	沈万中	-	7.68	2.51
其他应付款	金史羿	-	0.24	-
其他应付款	危波	-	10.95	1.12
其他应付款	林虹辰	-	2.26	2.09
其他应付款	裴志国	-	0.20	0.43
其他应付款	杨建平	-	0.02	-
其他应付款	曹洋	-	-	0.42
其他应付款	周浙川	-	-	0.82
其他应付款	韩延民	-	0.03	-

(三) 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发行人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函已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六）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函已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房屋租赁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经查验，相关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1 处。发行人于 2017 年购置上海嘉定区胜辛南路 1968 号 2 幢 1 层 101 室作为办公研发场所，面积 517.28 平方米，房屋产权登记证书正在办理中。经查验，相关房产所有权合法有效。

3、房屋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基于生产、运营需要而承租的房产共 4 处。经查验，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授权的专利权 28 项。

2、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商标权的注册商标 5 项。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 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4、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域名。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四）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子公司，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工商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山力泉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2MA09WL795X
注册地址	唐山市丰南区城区迎宾路 26 号商务创业中心 14 号商业楼 110、112
法定代表人	林虹辰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水暖电作业、安全防范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筹建海水淡化项目（筹建期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制冷设备、机械设备、建材（不含石灰、砂石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山力泉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工商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源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671196091K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89 号 5 幢 4 层 402-2 室
负责人	沈万中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2 月 20 日至 2029 年 4 月 1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继电保护设备、仪器仪表、电站环保设备、电站水处理设备的销售，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关系	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源分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五）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余额分别为0万元、9,597.72万元和13,982.2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00%、70.24%和78.2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热法水处理工程	10,799.33	-	10,799.33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易地技改工程	3,182.90	-	3,182.90
合计	13,982.23	-	13,982.23
2018年12月31日			
热法水处理工程	9,597.72	-	9,597.72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权属清晰，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诉讼案件之外，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2094号”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抵押合同签署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均是合法的；除已披露的权利受

限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之外，不存在其他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该等合同的形式、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及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中产生的款项，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

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形，共进行过 2 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出售、购买重大资产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以来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形式及内容，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拟订，并经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施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有关规则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有效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内部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任职变化

1、董事会的变化

2018年初，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沈万中、沈学恩、金史羿、林虹辰、曹洋、黄瑾、杨建平。

2019年10月，发行人董事沈学恩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继续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9年11月，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柴斌锋、李彬、张学斌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组成，董事会成员为沈万中、金史羿、林虹辰、曹洋、黄瑾、杨建平、柴斌锋、李彬、张学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化系正常调整并增选独立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监事会的变化

2018年初，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危波、周浙川、姜精寿。

2018年10月，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姜精寿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

2019年2月，发行人召开2019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康婉莹为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的变化系一名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离职所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8年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沈万中、裴志国、金史羿、沈学恩和陈献峰。

2019年4月，发行人副总经理陈献峰因个人原因离职。

2019年8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曹洋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9年10月,发行人副总经理金史羿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董事职务。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由韩延民担任副总经理。

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正常调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有的变化属于正常调整所致,不构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共5名,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柴斌锋、李彬、张学斌为独立董事,其中柴斌锋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以来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和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占比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

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项目登记备案和环评批复手续，相关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该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实施该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过充分的论证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案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案件标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工商、土地、海关、外汇、环境保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根据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

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注册管理办法》、《推进新股体制改革意见》、《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除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外，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方
1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申报前新增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
2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3	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	依法承诺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方
8	未履行承诺情形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9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11	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租赁房屋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股份锁定、稳定股价、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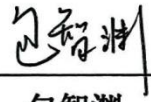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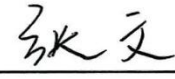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东晓

经办律师： 
包智渊

经办律师： 
张 文

2020年 6月3 日